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徵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手機： 私：()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關 (公司) 名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證照)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甄選委員會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初試，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